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项目节能验收服务

委托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_\_\_\_\_ (乙方)

经鉴于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25〕第31号）、《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甘发改环资规〔2026〕1号）、《兰州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新办发〔2025〕4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年本）》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项目节能验收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明确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项目

1.2 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

1.3 建设规模：建设 2×350MW 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配套建设配电装置及电气系统、除灰渣系统、冷却水系统、热工自动控制系统、热网首站、制氢系统、环保系统等。

1.4 验收范围：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的节能专项验收，覆盖项目建设方案、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用能设备、节能措施、能源计量器具等全维度内容。

## 第二条 服务依据

乙方开展节能验收服务，必须严格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2.1 国家及地方现行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2.2 本项目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2.3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4 项目施工图纸、竣工资料、设备供货合同、设备铭牌、性能试验数据及运行数据等相关技术文件。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 **3.1 核心验收内容**

乙方需全面开展本项目节能验收工作，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具体验收内容及报告编制要求如下：

**建设方案验收：**对照节能报告及审查意见，核查项目建设规模、总平面布置、主要用能工艺方案、辅助及附属设施是否落实节能审查要求，核查施工及竣工资料一致性。

**用能设备验收：**对照节能审查确定的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的数量、型号、效率 / 能效等级，核查供货合同、设备铭牌、清单等资料，确认用能设备合规性。

**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验收：**核查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能源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建设是否符合节能审查要求，能否满足项目能源管理需求。

**能源计量器具验收：**依据GB17167标准，核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是否满足标准及节能审查要求。

**能效水平验收：**对照节能审查确定的主要能效指标，核查性能试验 / 运行数据，确认能效指标达标情况。

**能源消费量验收：**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核查是否满足节能审查的能耗总量控制要求。

**其他内容：**对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的非重大调整，论述调整情况、原因及合规性。

#### **3.2 服务质量要求**

3.2.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确保验收过程独立、客观、公正，验收结论真实、准确、合规。

3.2.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须具备节能验收相关专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从业经验，确保服务专业性。

3.2.3 验收报告内容完整、数据详实、结论明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及地方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 3.3 服务周期

3.3.1 本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验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备案、验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3.3.2 乙方须在甲方提供完整节能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节能验收报告初稿；初稿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意见完成修改，提交终稿；并积极推动节能验收会议，全程参与答疑、修改完善等工作。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施工图纸、竣工资料、设备合同、性能试验数据、运行数据等所有验收所需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4.1.2 为乙方现场踏勘、资料查阅、数据核实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便利条件，协调项目相关方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4.1.3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4.1.4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对验收报告初稿提出合理修改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验收所需资料，配合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4.2.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开展验收工作，按期提交验收报告初稿及终稿，确保报告质量。

4.2.3 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报告备案、验收会议答疑，根据主管部门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验收通过。

4.2.4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4.2.5 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节能验收服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需变更的，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2.6 确保自身资质在服务期内合法有效，若资质失效或不符合要求，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资料收集费、现场踏勘费、技术论证费、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修改完善费、配合验收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5.2 支付方式：根据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完成项目节能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文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若因报价人工作质量未能通过节能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3 付款要求：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 **第六条 成果交付**

6.1 乙方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后，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资料：6.1.1 《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项目节能验收报告》胶装本一式4份（如需增加乙方免费提供）；

6.1.2 验收报告电子版（U 盘存储，含所有原始数据、计算过程、支撑资料）1 份；

6.1.3 验收工作相关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人员资质证明、现场踏勘记录、数据核实表等全套归档资料1套（如需增加乙方免费提供）。

6.2 交付时间：乙方须在节能验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成果资料交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验收资料或配合验收工作，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服务周期顺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验收报告初稿或终稿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费用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7.2.2 乙方验收报告存在虚假数据、结论错误、内容缺失等质量问题，导致验收未通过主管部门备案的，乙方须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修改后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罚款、工期延误损失等）。

7.2.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服务或变更核心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

7.2.5 乙方资质失效或不符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履行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 廉洁承诺书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节能验收服务合同》事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实施过程中所有提交的所有资料都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造成任何法律后果，完全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在本次实施服务过程中，未在注册地及所属县市（州）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期内，无违规、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我方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利益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给予好处；不以任何方式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施加压力。
4. 我方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接受并服从贵公司组织安排。
5. 我方如发现贵单位人员违背工作原则、泄露秘密、私下许诺、受贿索贿、询私舞弊、滥用职权输送利益等情形，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向贵公司及上级部门进行实名反映，不组织、不参与群访群诉泄愤等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取消我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节能验收服务合同》资格，

自愿接受贵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